

ICS 35.240.99
CCS L 67

ZWFW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263-2021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21-12-17 发布

2021-12-17 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证照类型要求	1
5 证照信息项	2
5.1 信息模型	2
5.2 基础信息	2
5.3 单位信息	5
5.4 业务信息	6
5.5 管理信息	7
6 编目要求	7
7 样式要求	8
7.1 模板要求	8
7.2 填充要求	9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12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12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12
8.3 变更管理要求	12
8.4 证照类型注册	12
附 录 A（规范性） 编码规则	13
A.1 证书编号的编码规则	13
A.2 证照标识的编码规则	14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司提出。

本文件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司、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平台运营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谭苇、韩玉鑫、刘顺章、步连增、胡旻卉、张盛彬、卢均臣、汤天乙、陈宏曲、尹智刚、王齐春、陈治佳、孙富安、姜舟、徐云、李景曦、李恒训、周磊、卢伟明、杨光、李晓纬、王晓燕。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总体要求与规则、信息项、编目规则和样式。本文件适用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生成、处理、共享交换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27766-2011	二维条码 网格矩阵码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3190-2016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GB/T 33481-2018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GB/T 352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 SM2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GB/T 36901-2018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GB/T 36902-2018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GB/T 36903-2018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GB/T 36904-2018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GB/T 36905-2018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GB/T 36906-2018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GB/T 385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ZWFW C 0123-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GB/T 36902-2018中第7章及ZWFW C0123-2018的相关要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证照定义机构是应急管理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证照类型信息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1。

表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取值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661B019”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661B”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000125044000”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3年”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地市级`区县级”

5 证照信息项

5.1 信息模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企业信息、业务信息和管理信息，其信息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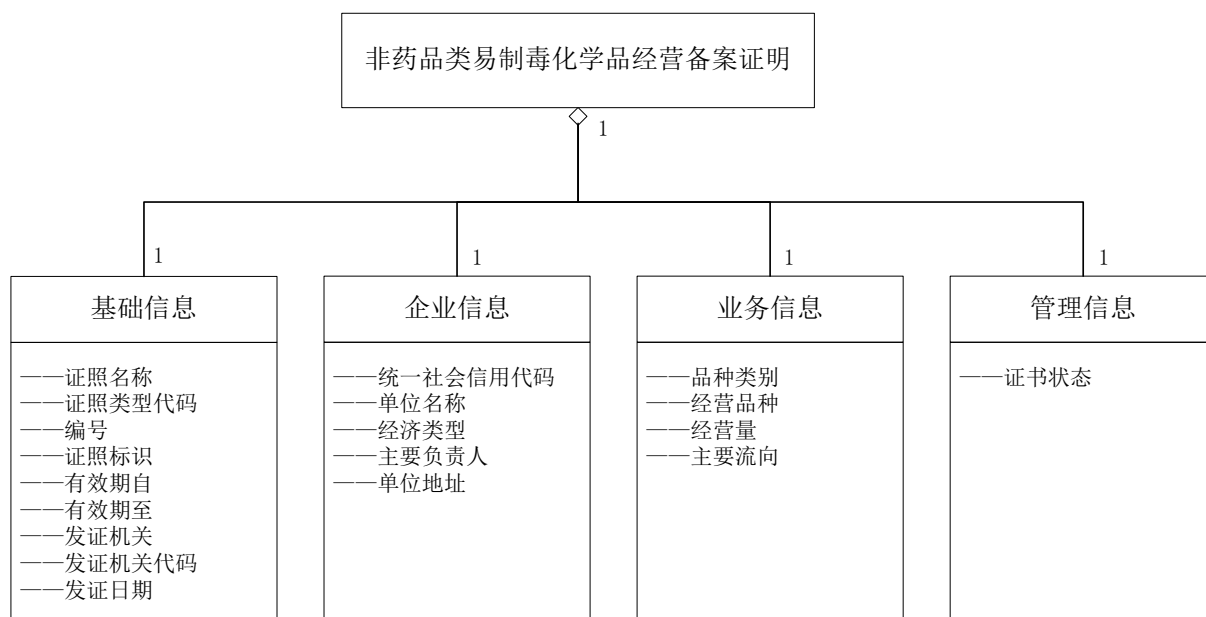


图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信息模型

5.2 基础信息

5.2.1 证照名称

中文名称：证照名称；

定义：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而确定的证照命名，通常与所属证照类型的类型名称相同；

英文名称：certificateNam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固定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短 名：ZZMC；
约束条件：必选。

5.2.2 证照类型代码

中文名称：证照类型代码；
定 义：证照类型的代码，便于被引用或精确统计；
英文名称：certificateTypeCode；
数据类型：字符串，长度为21；
值 域：固定为“11100000000013661B019”；
短 名：ZZLXDM；
约束条件：必选。

5.2.3 编号

中文名称：编号；
英文名称：certificateNumber；
缩 写 名：BH；
说 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唯一编号，该编号需显示在照面上；
数据类型及格式：C..13；
值 域：编码规则见A.1；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京）2J11010100289。

5.2.4 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证照标识；
英文名称：certificateIdentifier；
缩 写 名：ZZBZ；
说 明：由电子证照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C..73；
值 域：按照GB/T 36904-2018定义的规则生成，见A.2；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2.156.3005.2××××××。

5.2.5 有效期自

中文名称：有效期自；
英文名称：validityPeriodFrom；
缩 写 名：YXQZF；
说 明：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有效起始日期，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 域：遵循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C 0263—2021

取值示例：20210708，证书展现为“2021年7月8日”。

5.2.6 有效期至

中文名称：有效期至；

英文名称：validityPeriodTo；

缩写名：YXQZT；

说明：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有效截止日期，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域：遵循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40707，证书展现为“2024年7月7日”。

5.2.7 发证机关

中文名称：发证机关；

英文名称：issuingAuthority；

缩写名：FZJG；

说明：颁发并管理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市级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

值域：自由文本，应填写发证机关的法定全称；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北京市××区应急管理局。

5.2.8 发证机关代码

中文名称：发证机关代码；

英文名称：issuingAuthorityCode；

缩写名：FZJGDM；

说明：签发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域：遵循GB 32100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114××××××××××129E。

5.2.9 发证日期

中文名称：发证日期；

英文名称：issueDate；

缩写名：FZRQ；

说明：颁发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日期，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域：遵循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10708，证书展现为“2021年7月8日”。

5.3 企业信息

5.3.1 单位名称

中文名称：单位名称；

英文名称：unitName；

缩 写 名：QYMC；

说 明：从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

值 域：申请此证照的取其在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有限公司。

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unifiedSocialCreditCode；

缩 写 名：TYSHXYDM；

说 明：为经营单位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 域：符合GB/T 32100；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9135×××××××××249H。

5.3.3 经济类型

中文名称：经济类型；

英文名称：economicType；

缩 写 名：JJLX；

说 明：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生产或服务满足社会需要，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设立的一种盈利性的经济组织，该项对应单位营业执照中的“公司类型”；

数据类型及格式：C..30；

值 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有限责任公司。

5.3.4 主要负责人

中文名称：主要负责人；

英文名称：principalResponsiblePerson；

缩 写 名：ZYFZR；

说 明：经营单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

值 域：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任命文件信息一致；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张三。

5.3.5 单位地址

C 0263—2021

中文名称：单位地址；
英文名称：companyAddress；
缩写名：QYDZ；
说明：经营单位的注册地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上的“住所”一致；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0；
值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北京市××区××街道××号。

5.4 业务信息

5.4.1 品种类别

中文名称：品种类别；
英文名称：varietyCategory；
缩写名：PZLB；
说明：可经营销售的品种的类型；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
值域：自由文本，分为“第二类”或“第三类”；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第二类。

5.4.2 经营品种

中文名称：经营品种；
英文名称：businessVarieties；
缩写名：JYPZ；
说明：备案经营销售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0；
值域：自由文本，应填写规范名称；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苯乙酸。

5.4.3 销售量

中文名称：销售量；
英文名称：salesVolume；
缩写名：XSL；
说明：备案经营销售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年销售量；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
值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8000吨/年。

5.4.4 主要流向

中文名称：主要流向；
英文名称：mainFlow；

缩 写 名: ZYLYX;
 说 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主要流向省份;
 数据类型及格式: C..200;
 值 域: 自由文本, 应填写省级行政区全称;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

5.5 管理信息

中文名称: 证书状态;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State;
 缩 写 名: ZSZT;
 说 明: 证书是否有效的状态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
 值 域: 可取值为“正常”“失效”“吊销”“注销”“暂扣”“其他”等;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正常。

6 编目要求

按照GB/T 36902-2018, 应急管理部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证照目录时, 应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代码、证照编号、证照标识、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机构代码、证照颁发日期等。其中, 有关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类型的信息已在第4章中规定。其他与具体证照相关的各信息项的短名、固定值或对应元数据项, 见表2。

表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编目规则

GB/T 36903—2018规定的指标项		本标准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名称	ZZMC	取值于5.2.1 “证照名称”项	必选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取值于5.2.2 “证照类型代码”项	必选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于5.2.3 “编号”项	必选
证照标识	ZZBZ	取值于5.2.4 “证照标识”项	必选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于5.3.1 “单位名称”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于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	ZZYXQSRQ	取值于5.2.5 “有效期自”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ZZYXQJZRQ	取值于5.2.6 “有效期至”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于5.2.7 “发证机关”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于5.2.8 “发证机关代码”项	必选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于5.2.9 “发证日期”项	必选
其他元数据按照本标准第5章所确定信息项缩写名之前增加“KZ_”前缀确定			

7 样式要求

7.1 模板要求

7.1.1 幅面要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幅面尺寸为297（宽）mm×210（高）mm，横版，见图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品种类别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主要流向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编 号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有效期 至

查询
二维码
25×25

4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图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电子证照照面包含“国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单位名称”“经济类型”“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有效期”“至”“品种类别”“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主要流向”“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等。。无特殊说明，证面文字均为黑色。

a)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样式底面为透明，内容分为左右两部分：左侧为证书页，右侧为证书详细登记信息；每部分均环绕等大的双矩形边框，边框颜色为褐色（颜色值为#BB9F82）。外边框尺寸为275（宽）mm×185（高）mm，线宽10pt；内边框尺寸为256（宽）mm×168（高）mm，线宽5pt；内外边框框线水平、垂直相距3.3mm、2.3mm。内外边框在版面垂直方向均居中；左侧边框上下左分别留有10mm、10mm、10.5mm宽的空白区域，右侧边框上下右分别留有10.7mm、9.25mm、15.2mm宽的空白区域；两侧边框间距10mm。证面文字为黑色。

b) 左侧证书页上刊国徽，国徽红为正红（同于国旗），国徽图案净宽37mm，净高40mm，上距页面上边缘21.5mm，左距页面左边缘64.5mm。

c)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24pt，上距页面上边缘66mm，左距页面左边缘36mm，宽90mm，高20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居中对齐。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1pt，上距页面上边缘31.5mm，左距页面右边缘140mm，宽31mm，高6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左对齐，间距为紧缩磅值为-0.7pt。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1pt，下距页面下边缘8mm，右距页面右边缘27mm，宽61mm，高5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左对齐，间距为紧缩磅值为-0.3pt。

f) “编号”“单位名称”“经济类型”“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有效期”分6行1列排版，左侧距离页面左边缘27mm，行间距6mm，低行低部距离页面下边缘32mm，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5pt。

g) “单位名称”“经济类型”“单位地址”3项，各事项名称宽23mm，高8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左对齐。

h) “主要负责人”项名称宽28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左对齐。

i) “编号”“有效期”项名称宽20.5mm，高8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分散对齐。

j) “至”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5pt，下距页面下边缘34mm，左距页面左边缘100mm，宽6mm，高8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左对齐。

k) “品种类别”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上距页面上边缘53.5mm，左距页面右边缘134.5mm，宽23mm，高8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左对齐。

l)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上距页面上边缘76mm，左距页面右边缘134.5mm，宽60mm，高8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左对齐，间距为紧缩磅值为-1pt。

m) “主要流向”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5pt，下距页面下边缘96mm，左距页面右边缘134.5mm，宽23mm，高8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左对齐。

n) “发证机关”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5pt，下距页面下边缘49mm，左距页面右边缘134.5mm，宽23mm，高8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左对齐。

o) “发证日期”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5pt，下距页面下边缘35mm，左距页面右边缘134.5mm，宽23mm，高8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左对齐。

7.1.2 二维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上的二维码为查询二维码。

编码当前证照标识、编号、持证主体代码、发证日期等，使用特定的设备或软件程序扫描该二维码可查询对应的应急管理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底账库，获得证书详细信息和状态等动态管理信息。

7.1.3 电子印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作，由发证机关用印，由发证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交付。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上的电子签章应遵循如下要求：

a) 电子印章的印模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的印模保持一致；

b) 所使用的电子印章已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

c) 签署和验证的过程符合GB/T 33481-2018、GB/T 38540-2020的要求。

7.2 填充要求

7.2.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1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左对齐，上距页面上边缘39mm，左侧距页面左边缘188mm，宽度为39mm，高度为5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分散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2 编号

“编号”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上距页面上边缘100mm，左侧距页面左边缘55mm，宽度为90mm，高度为6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分散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3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顶端对齐，上距页面上边缘114mm，左侧距页面左边缘55mm，宽度为90mm，高度为6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顶端对齐，当可变区域宽度不够排版时，字号可适当缩小1-3pt；仍不足时，可换行处理。

7.2.4 经济类型

“经济类型”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顶端对齐，上距页面上边缘128mm，左侧距页面左边缘55mm，宽度为90mm，高度为6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分散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5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顶端对齐，上距页面上边缘142mm，左侧距页面左边缘55mm，宽度为90mm，高度为6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分散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6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顶端对齐，下距页面下边缘44mm，左侧距页面左边缘55mm，宽度为90mm，高度为12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顶端对齐，当可变区域宽度不够排版时，字号可适当缩小1-3pt；仍不足时，可换行处理。

7.2.7 有效期

“有效期”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位置分别在下距页面下边缘33.5mm，左侧距页面左边缘55mm，宽度为40mm，高度为6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日期组合方式为“YYYY 年 MM 月 DD 日”，月、日不标虚位。

7.2.8 至

“至”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位置分别在下距页面下边缘33.5mm，左侧距页面左边缘107.5mm，宽度为40mm，高度为6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日期组合方式为“YYYY 年 MM 月 DD 日”，月、日不标虚位。

7.2.9 品种类别

“品种类别”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上距页面上边缘55mm，左侧距页面右边缘108mm，宽度为80mm，高度为6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10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上距页面上边缘83mm，左侧距页面右边缘108mm，宽度为80mm，高度为24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顶端对齐，当可变区域宽度不够排版时，字号可适当缩小1-3pt；仍不足时，可换行处理。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可变区域内填写“(‘经营品种’ ‘销售量’)、(‘经营品种’ ‘销售量’)…”(单引号内为5.4.2和5.4.3信息项对应取值)。

7.2.11 主要流向

“主要流向”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上距页面上边缘109mm，左侧距页面右边缘108mm，宽度为80mm，高度为42mm；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顶端对齐，当可变区域宽度不够排版时，字号可适当缩小1-3pt；仍不足时，可换行处理。

“主要流向”可变区域内可直接填写5.4.4信息项取值，也可填写(“经营品种”“主要流向”)(单引号内为5.4.2和5.4.4信息项对应取值)。

7.2.12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下距页面下边缘47.5mm，左侧距页面右边缘108mm，宽度为80mm，高度为6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13 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取值的字型为黑体，加粗，大小为1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下距页面下边缘34mm，左侧距页面右边缘108mm，宽度为50mm，高度为6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日期组合方式为“YYYY年MM月DD日”，月、日不标虚位。

7.2.14 二维码

二维码编码的内容可包含“证照标识”“编号”“持证主体代码”“发证日期”等数据信息，使用“^”连接。

二维码的码制应符合GB/T 27766-2011，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文件格式。

二维码(含二维码白边)在照面上的显示区域尺寸为18mm×18mm，所在外接矩形右上角距页面上边缘25mm，距页面右边缘25.5mm。

7.2.15 发证机关签章

盖章后印模图像的外接矩形右上角距离页面右边缘74mm，距页面下边缘32mm，预留盖章位置大小为42mm×42mm。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宜按照“先生成电子证照，再套打用印”的方式制作。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查看本单位的证件信息；
- b)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出示本单位的证件代替出示实体证照；
- c) 持证人可通过二维码方式授权他人下载存留本单位证件的加注件；
- d) 查验时，可通过扫描证照上的二维码访问官方网站查询证书的底账；
- e) 应用软件可通过扫描持证人出示的授权二维码下载其证照加注件存档。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GB/T 33190-2016规定的格式承载，其样式符合第7章的规定；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GB/T 36905-2018要求，并包含第4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数据符合GB/T 38540-2020，数字签名数据符合GB/T 35275-2017；
-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扫描可查询对应电子证照的有关数据信息；
-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形式，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GB/T 36906-2018的要求。

8.3 变更管理要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电子证照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查询证书关联信息可追溯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电子证照信息变更的历史记录。

8.4 证照类型注册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电子证照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节点注册，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 a)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 b) 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其他官方网站。
- c) 国家规定的其他节点。

附录 A (规范性) 编码规则

A.1 证书编号的编码规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证书编号由“省级行政区汉字简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类别”+“发证机关行政区划代码”+“颁证年月”+“顺序号”组成，如图A.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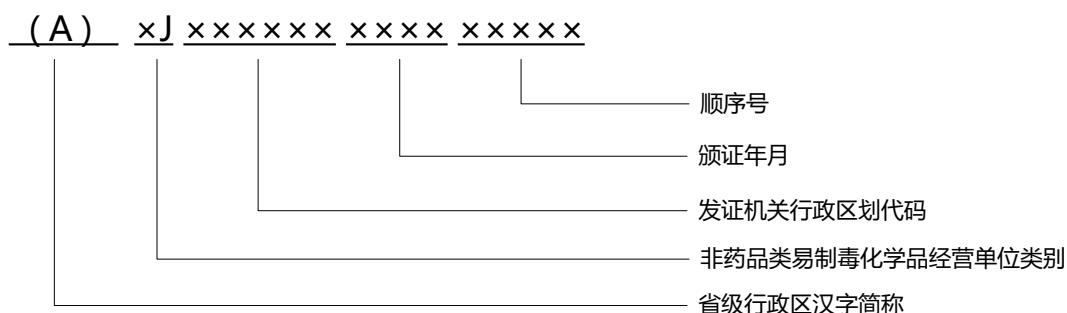


图 A.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编码结构

图A.1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 a) 省级行政区划汉字简称，采用所在省级行政区的汉字简称，见表A.1；
- b)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类别，“2J”表示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3J”表示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
- c) 发证机关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发证机关管辖区域的行政区划代码构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区划代码设定为660000，各师代码见表A.2。如河北省石家庄市行政区划代码130100，则此处为“130100”。
- d) 颁证年月，即发证日期的年月，即许可证“发证机关”栏目下所署年月，由年份、月份的各2位数字组成，如2021年6月，则此处为“2106”。
- e) 顺序号，为5位数字，表示经营备案证明的流水编号，由发证机关自行确定。
- f) 编号举例：如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向某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该区行政区划代码110101，颁发其经营备案证明顺序号定为“289”，则该备案证明编号是“(京)2J110101210600289”。

表 A.1 省级行政区及其简称

序号	省级行政区全称	简称	序号	省级行政区全称	简称
1	北京市	京	17	湖北省	鄂
2	天津市	津	18	湖南省	湘
3	河北省	冀	19	广东省	粤
4	山西省	晋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
5	内蒙古自治区	蒙	21	海南省	琼
6	辽宁省	辽	22	重庆市	渝
7	吉林省	吉	23	四川省	川

8	黑龙江省	黑	24	贵州省	黔
9	上海市	沪	25	云南省	云
10	江苏省	苏	26	西藏自治区	藏
11	浙江省	浙	27	陕西省	陕
12	安徽省	皖	28	甘肃省	甘
13	福建省	闽	29	青海省	青
14	江西省	赣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
15	山东省	鲁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
16	河南省	豫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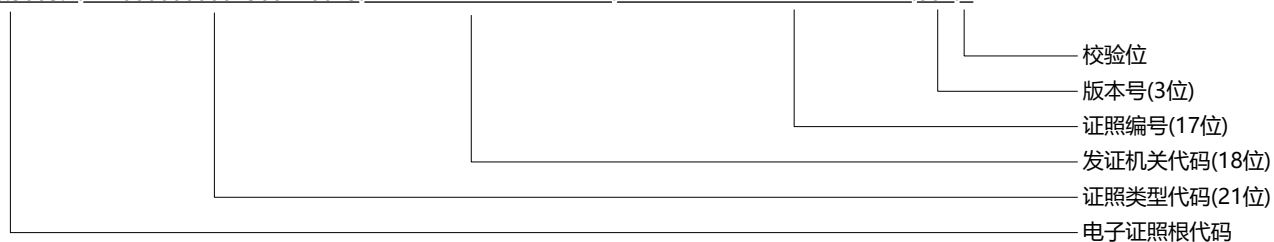
表 A.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区划代码

序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划	区划代码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60000
2	第一师	660100
3	第二师	660200
4	第三师	660300
5	第四师	660400
6	第五师	660500
7	第六师	660600
8	第七师	660700
9	第八师	660800
10	第九师	660900
11	第十师	661000
12	第十一师	661100
13	第十二师	661200
14	第十三师	661300
15	第十四师	661400

A.2 证照标识的编码规则

按照GB/T 36904-2018确定的编码规则，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证照标识由电子证照根代码、证照类型代码、发证机关代码、证照编号、版本号和校验位组成，其结构见图A.2。

1.2.156.3005.2.11100000000013661B0019.XXXXXXXXXXXXXXXXXX.NNNNNNNNNNNNNNNN.001.X



A.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证照标识编码结构

图A. 2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 a) 电子证照根代码，固定为“1.2.156.3005.2”；
- b) 证照类型代码，取值见5.2.2；
- c) 发证机关代码，取值见5.2.8；
- d) 证照编号，取值为A.1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类别”+“发证机关行政区划代码”+“颁证年月”+“顺序号”，共17位；
- e) 版本号，初次登记时为“001”，以后每次更新时，此值增加1；
- f) 校验位，按照GB/T 36904-2018确定的规则计算。

参 考 文 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http://www.gov.cn/zwgk/2005-09/10/content_30777.htm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https://www.mem.gov.cn/gk/gwgg/xgxywj/200604/t20060417_237937.shtml
